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鄭展成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40)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100189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"吉宮貿易有限公司"「佳明眼藥水（衛署藥輸字第018007號）」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1年8月4日新北衛食字第11114677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吉宮貿易有限公司持有之「佳明眼藥水（衛署藥輸字第018007號）」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1年7月11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406915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莊淑姿